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接受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无偿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光大虎门支行”）申请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贷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铝合金压铸业务板块的上游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并购贷款 15,00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用于置换因收购广东远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见精密”）100%股权所支付的部分并购款。公司将以远见精密 100%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董事长张林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上述并购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博投资”）自愿无偿为公司上述并购贷款提供其持有的 412 万股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长张林先生、控股股东硕博投资分别为公司并购贷款无偿提供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属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张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819,1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84%。张林先生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WQ89F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幸福居委会容桂大道北 182 号万和大厦一楼商场之三

法定代表人：唐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楚鹏、卢础其、卢楚隆。

硕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硕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59,590,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9.23%。硕博投资有足够的能力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三、担保方式及内容

本次并购贷款由董事长张林先生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控股股东硕博投资无偿为公司上述并购贷款提供其持有的 412 万股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申请贷款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为接受董事长张林先生、控股股东硕博投资为公司向光大虎门支行申请并购贷款分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有利于支持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资金，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董事长张林先生、控股股东硕博投资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董事长张林先生、控股股东硕博投资为公司向光大虎门支行申请15,000万元并购贷款分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并购贷款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接受无偿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林先生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董事长张林先生、控股股东硕博投资为公司向光大虎门支行申请并购贷款分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有助于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董事长张林先生、控股股东硕博投资为公司向光大虎门支行申请并购贷款分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并购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张林先生和硕博投资的无偿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